

1. 會議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十分恢復進行。

2. 下列委員和秘書出席了恢復進行的會議：

周達明先生 主席

黃遠輝先生 副主席

黃仕進教授

馬錦華先生

劉智鵬博士

梁宏正先生

陸觀豪先生

馬詠璋女士

符展成先生

黃令衡先生

黎慧雯女士

劉興達先生

陳福祥先生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

謝展寰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

許國新先生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女士

規劃署署長  
凌嘉勤先生

簡介和提問部分[公開會議]

3. 下列規劃署代表、土木工程拓展署代表及提意見人，此時獲邀到席上：

- |       |   |                 |
|-------|---|-----------------|
| 卓巧坤女士 | — | 規劃署總城市規劃師／特別職務  |
| 雷裕文先生 | — |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特別職務 |
| 林振德先生 | — |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港島 |

C1691(Kwok Sun Tam)

- |       |   |      |
|-------|---|------|
| 譚國新先生 | — | 提意見人 |
|-------|---|------|

4. 主席表示歡迎，並解釋為聆聽該分區計劃大綱圖的大量申述及意見而作出的特別安排。每名申述人／提意見人會獲分配 10 分鐘發言時間。倘獲授權代表在同一會議時段擔任超過一名申述人／提意見人的代表，該名獲授權代表可使用所代表的全部人士的累積分配時間，以作出口頭陳述。倘申述人／提意見人或其獲授權代表要求延長發言時間，城規會將予以考慮。倘加時要求獲得批准，城規會將給予有關人士額外時間在同一獲分配時段作口頭陳述(倘時間允許)，或通知他們就此目的獲邀重返會議的日期。

5. 譚國新先生(C1691)質疑當局設定 10 分鐘口頭陳述時限的合法性。發展局轄下規劃地政科曾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致函立法會，表示每名市民均會獲給予充分時間就分區計劃大綱圖提出意見。《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亦訂明給予申述人及提意見人足夠時間作出口頭陳述。譚先生認為倘城規會設定口頭陳述時限，會觸犯條例的規定。

6. 譚先生在回應主席問及其延長口頭陳述時間的要求時表示，他約需 30 至 45 分鐘作出口頭陳述，而陳述內容會局限於闡釋已向城規會提交的理據。

7. 主席表示譚國新先生獲給予 45 分鐘作口頭陳述。主席請提意見人不應贅述先前已有申述人／提意見人提出的相同論點，冀使會議能暢順地進行。

8. 譚國新先生回應表示，他不同意主席有權設定發言時限及批准延長發言時間，因為根據條例，他有權責提供足夠時間，讓有關人士向城規會作出口頭陳述。

9. 主席再次解釋就聆聽《中區(擴展部分)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H24/8》所接獲約 19 000 份申述及意見書而作出的特別安排，當中逾 1 000 名申述人及提意見人表示會出席會議。城規會受條例的約束，須在法定時限內完成製圖程序，即使設定 10 分鐘口頭陳述時限，亦必須安排共 16 天聆聽各份申述及意見。根據條例第 2C(3)條，城規會可決定其會議的實務及程序。在顧及所有相關情況及事宜後，由城規會全體成員決定，對每名申述人／提意見人設定 10 分鐘的口頭陳述時限。然而，倘有充分理據支持，城規會可靈活行使酌情權，以處理個別申述人／提意見人延長發言時間的要求。

10. 主席說，譚國新先生(C1691)可獲額外 35 分鐘，即共 45 分鐘的時間作出口頭陳述。他繼而邀請規劃署代表向委員簡介這宗個案的背景。

[謝展寰先生此時返回席上。]

11. 規劃署總城市規劃師／特別職務卓巧坤女士借助投影片，重複作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聆訊中的簡介；有關內容收錄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會議記錄第 21 段。

[馬詠璋女士、梁宏正先生及甯漢豪女士此時返回席上。]

12. 下列提意見人及提意見人代表此時到席：

**C1366(Shu Wing Lam)**

曾樂謙先生

提意見人代表

**C1665(Ng Pui Yuen)**

吳沛源先生

提意見人

13. 主席歡迎剛到席的曾樂謙先生(C1366)及吳沛源先生(C1665)，並向他們簡介聆訊程序。他繼而邀請提意見人及提意見人代表闡述其意見。

14. 卓巧坤女士在回應譚國新先生(C1691)的問題時澄清，投影片就各份申述／意見的主要理由及申述人的建議所示的回應，是相關政府部門就該等理由及建議作出的綜合回應。

C1665 (Ng Pui Yuen)

15. 吳沛源先生陳述下列要點：

- (a) 不支持修訂分區計劃大綱圖，把申述地點 0.3 公頃的土地由休憩用地改劃作軍事用途。應把有關用地保留為休憩用地；
- (b) 在中環海濱關設軍用碼頭供人民解放軍(下稱「解放軍」)香港駐軍(下稱「駐軍」)使用，以示尊重中英軍事用地協議(下稱「軍事用地協議」)，是可以接受的；
- (c) 倘申述地點轉作軍事用地，便會受解放軍管轄，香港人在有關用地內進行的活動不會再受到香港法律規管和保障。這會產生問題，尤以香港人在有關用地內集會、示威或抗爭時被駐軍拘捕的情況為然；
- (d) 在維多利亞港的中環海濱屬於世界級海濱，給予香港市民極大歸屬感，每年亦吸引大量遊客。把有關用地由休憩用地改劃作軍事用途會破壞整個中環海濱的完整性和連貫性，因此不會得到香港人贊同；
- (e) 倘為防務目的而確有軍事需要，解放軍可宣布把申述地點(或甚至香港其他地方)作軍事用途。然而，在太平盛世時，有關用地的行政及管理事宜應由香港特區政府負責，而有關用地應給香港人使用；
- (f) 香港特區政府只有責任履行《軍事用地協議》所訂明英方須負的責任，即在中環海濱預留 150 米海岸線，以興建解放軍軍事碼頭。由於香港並不是主權國，因此不應做超越英方在該協議下承諾處理的事情。沒有理據支持把所涉用地由休憩用地改劃作軍事用途；以及

- (g) 就分區計劃大綱圖的修訂所接獲近二萬份的申述及意見書，已發出了一個明確的信息，就是大部分意見反對把所涉用地由休憩用地改劃為軍事用地。香港特區政府應聽取及尊重民意，並且擱置改劃用途地帶的建議。

[C1665 的實際發言時間：10 分鐘]

[吳沛源先生此時離席。]

C1691 (Kwok Sun Tam)

16. 譚國新先生借助投影片陳述下列要點：

- (a) 中環地價高而且交通便利，把用地作商業用途最切合實際。從經濟的角度而言，把中環商業區作軍事用途不合邏輯，亦不利於經濟發展。在過去殖民地時期，當局在中環商業區闢設軍事用地只是為了顯示英國對香港行使主權，象徵在軍事上的重要性。由於香港已不再是英國殖民地，因此中央政府無須在中環闢設軍事用地，以顯示對香港人行使主權。在中環闢設軍事用地或會令中環商業區在戰爭期間難以抵禦敵人侵襲，實屬不智。當局必須在符合凌駕性公眾利益的情況下，才可把中環的土地作非商業用途；
- (b) 梁定邦先生曾表示，根據於一九九四年簽訂的《軍事用地協議》，當時的香港政府須在中區一灣仔填海計劃內的最終永久性岸線預留 150 米長岸線，以供一九九七年後建軍用碼頭使用。然而，當時的香港政府未能在回歸前預留興建軍用碼頭的地點。中央政府只應要求英國政府（而不是香港特區政府）履行其在《軍事用地協議》的責任，因為香港特區政府並不是簽訂協議的一方；
- (c) 《軍事用地協議》只要求在最終永久性岸線預留 150 米長岸線，以供興建「軍用碼頭」，但並無提及在中環海濱劃設「軍事用地」；

- (d) 在二零零年首份涵蓋新中環填海範圍的分區計劃大綱圖上，整個中環海濱是劃為「休憩用地」。軍用碼頭在分區計劃大綱圖上僅以一條註明為「軍事碼頭(有待詳細設計)」的直線標示。當局在二零零二年就中環填海第三期工程(包括興建軍用碼頭)向立法會申請撥款時所提交的文件中，並無提及會在中環海濱劃設「軍事用地」。政府一直表示會開放中環海濱予公眾使用，而解放軍只會偶爾使用軍用碼頭。在中環海濱劃設軍事用地有違就維多利亞港所訂立的理想，即令維多利亞港成為港人之港；
- (e) 在二零一二年經修訂的分區計劃大綱圖上，整個中環海濱仍然劃為「休憩用地」。然而，當局未取得城規會的批准，便於二零一二年年底動工興建中區軍用碼頭的四幢構築物。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五日，政府未經公眾諮詢，便公布經修訂的分區計劃大綱圖，並把中環海濱 0.3 公頃的土地劃為永久軍事用地。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一日，發展局局長更表示，駐軍會根據《駐軍法》管理和使用中區軍用碼頭。至於駐軍能否開放軍事用地供市民日常使用，在法律上仍有不明確之處；
- (f) 即使當軍用碼頭不作軍事用途時可開放予公眾使用，但在法律及管理上仍會出現問題，因為市民在軍事用地內不會受到香港法律保障，香港特區政府亦不會負責有關用地的日常管理工作；
- (g) 在中環海濱闢設軍事用地會破壞海濱長廊的完整性和連貫性，亦會妨礙市民往返海濱。軍事用地與海濱環境不相協調，並會對市民的心理造成負面影響。軍用碼頭的附屬構築物亦會令觀賞維港的視野受阻；
- (h) 有些人堅稱軍用碼頭會成為海濱長廊的旅遊景點，對此說法不敢苟同；

- (i) 把中環海濱 0.3 公頃的土地劃為軍事用地不合邏輯、不合法，亦不合情理。應把有關土地保留為休憩用地；以及
- (j) 當局就修訂用途地帶進行的諮詢工作表現差劣，設定聆訊的時限亦不合理。政府應重新進行諮詢。

[C1691 的實際發言時間：45 分鐘]

C1366(Lam Shu Wing)

17. 曾樂謙先生播放錄影帶，當中攝錄 Mr Lam Shu Wing(C1366)陳述下列要點：

- (a) 身為一名普通香港居民，不支持當局修訂分區計劃大綱圖，把位於中環海濱的申述地點由休憩用地改劃作軍事用途。有關用地屬於香港人而不是解放軍；以及
- (b) 倘解放軍需要土地作軍事用途，應向香港特區政府提出申請，因為香港受《基本法》保障，而且《駐軍法》不應凌駕《基本法》之上。

18. 曾樂謙先生接着說，在會議上對申述人及提意見人施加口頭陳述的時限，並不是理想的做法。當局應再次就修訂分區計劃大綱圖諮詢公眾。

[C1366 的實際發言時間：5 分鐘]

19. 主席請委員留意，Mr Au Fung Kwan(C1028)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舉行的上一節聆訊會議，因此，他來信就修訂分區計劃大綱圖提出反對理由。該信已在會上呈閱，供委員參考。

20. 政府代表、提意見人及提意見人代表已完成陳述，主席請委員提問。

[曾樂謙先生此時離席。]

21. 譚國新先生(C1691)在回應一名委員的提問時，陳述下列要點：

- (a) 除了口頭陳述的意見外，他對《軍事用地協議》附件三第五項並無進一步意見；
- (b) 他決定不回應自己過去曾否出席「城市設計研究」的公眾諮詢論壇；以及
- (c) 他確認已細閱梁定邦先生就中區軍用碼頭所提意見書中的法律觀點。

22. 一名委員指出，梁定邦先生在其意見書中錯誤引述《軍事用地協議》附件三第五項，因遺漏了「……以供一九九七年後建軍用碼頭使用」一句中的「建」字。譚先生說，雖然梁先生在引述該項時出錯，但在海濱興建軍用碼頭不應詮釋為把該塊海濱土地改為軍事用地。根據原本的圖則，軍用碼頭只是長150米的海岸線，不應延伸至涵蓋陸上的地方。

23. 一名委員詢問，按照慣常做法，如何把碼頭顯示於分區計劃大綱圖上。卓巧坤女士回應說，碼頭的相關附屬設施會佔用一些陸地範圍，而有關範圍在分區計劃大綱圖上通常劃為「其他指定用途」地帶。在同一份分區計劃大綱圖並位於軍用碼頭用地西北面的中環九號、十號碼頭及其毗連地方，已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碼頭」地帶及「其他指定用途」註明「與海旁有關的商業及休憩用途」地帶，以反映其用途。

24. 一名委員詢問為何《軍事用地協議》所要求的軍用碼頭在分區計劃大綱圖先前的版本上只以一條線顯示，而不是劃定明確的土地用途地帶。卓巧坤女士回應說，在過往，當城規會擬備分區計劃大綱圖時，當局曾就軍用碼頭設於中環海濱的位置充分諮詢公眾，而分區計劃大綱圖於二零零零年獲得核准。由於當時擬議軍用碼頭的設計及其所佔範圍尚未確定，因此在分區計劃大綱圖上以一條註明為「軍事碼頭(有待詳細設計)」的直線標示其位置。這符合既定的做法，與在分區計劃大綱圖上顯示一些正進行規劃並待詳細設計的擬議工程(例如行人通道)的既定做法一致。現時的中環九號和十號碼頭的位置，於二零零零年核准的分區計劃大綱圖的先前版本上，亦是註明「有

待詳細設計」。當局在進行「城市設計研究」的公眾諮詢期間，已讓市民知悉有關軍用碼頭連其四幢附屬構築物及摺閘的資料。由於軍用碼頭的詳細設計和範圍現已確定，而建造工程亦已進入最後階段，當局遂根據既定做法，對分區計劃大綱圖作出技術修訂，以反映軍用碼頭的最終範圍和土地用途。

25. 同一名委員詢問，如何在分區計劃大綱圖上反映已落實而且先前在圖則上註明「有待詳細設計」的工程項目。卓巧坤女士在回應時以中環九號和十號碼頭為例，並說碼頭的位置先前在分區計劃大綱圖上以虛線圓圈標示，而圓圈所涵蓋的地方包括劃為「休憩用地」地帶的陸地範圍及註明「碼頭及與海旁有關的商業及休憩用途(有待詳細設計)」的毗連水域。在該兩個碼頭的界線及設計確定後，相關用地分別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碼頭」地帶及「其他指定用途」註明「與海旁有關的商業及休憩用途」地帶，而「有待詳細設計」的附註則予以刪除。目前對分區計劃大綱圖作出修訂，旨在反映中區軍用碼頭的最終範圍和土地用途。

26. 卓巧坤女士在回應一名委員的提問時說，「城市設計研究」於二零零七年展開時，中環九號和十號碼頭的最終範圍和界線已獲確定，並在分區計劃大綱圖上加以反映；因此，有關細節已收錄在「城市設計研究」諮詢文件內。

27. 委員再無提出其他問題，主席多謝其餘的提意見人及政府代表出席會議，各人均於此時離席。

28. 會議休息五分鐘。

29. 由於再沒有提意見人或其代表到達出席此時段的會議，會議於上午十一時十分休會。